

威海市商业银行“快乐享盈 1 号天天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89919000141](#)

(您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2. 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和其他风险。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 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产品成立日、巨额赎回、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等特殊除外），具体规则详见说明书内容。
- 4. 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7:00-9:00，遇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投资者可能因系统清算无法申购或者赎回产品。
- 5. 根据监管法规要求，产品管理人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或者向资金托管人报送前 10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产品管理人在上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尽职尽责，保证本方且要求相关方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一、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快乐享盈 1 号天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KLXY001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评级及发行对象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以下称“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较低风险 ，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200 亿元，我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9:00 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15:15
认购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9 月 4 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产品封闭期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产品开放日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从 2019 年 9 月 9 日 9:00 起开放，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产品费用	1.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销售服务费为[0.20%]/年，托管费为[0.002%]/年，投资管理费不超过[0.50%]/年。 3. 强制赎回费： （1）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2）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我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公告。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每日收益不计复利。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我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我行作为理财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官方网站公告。 2.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日年化收益率和每万份收益	1. 每万份收益为当日每一万份产品份额产生的收益。 2.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 其中，R_i 为估值日之前第 i 日的理财产品万份收益，$i=0, 1, 2, 3, 4, 5, 6$，R_0 为估值日。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frac{365}{7} * \sum_{i=0}^6 \frac{R_i}{10000}$ 3. 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随投资收益情况而变化，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每日计算理财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其中，每万份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第[4]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第[4]位四舍五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天数/365
产品份额	产品份额=金额/单位净值（1.00 元/份）
认、申购起点金额	初始认、申购份额不低于[1 万]份，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最小份额	0.01 份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详见四、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单日认申购份额上限：[1000 万]份 2. 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2000 万]份 3. 投资者持有份额下限：[1 万]份 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对产品流动性造成影响的认申购申请，但投资者已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受影响。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上述份额限制，并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我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我行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提前终止权	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规定	认购登记日、产品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本金份额；本产品不可开立存款证明，不可质押贷款。

二、投资管理

1. 投资范围及种类

本理财产品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2.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	------

3. 投资团队

理财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 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 2. 市场风险:受未来各种市场要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甚至本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期内办理赎回或赎回限量额度。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的净赎回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发生巨额赎回），我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或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带来流动性风险。
-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5.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到账延迟等。
-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 1. 认购
 - (1) 投资者初始认、申购份额不低于[1 万]份，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持有最低份额不低于[1 万]份。
 - (2)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按活期计息，认购登记日不计息，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 2. 申购
 - (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具体规则详见下表：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撤单时限	扣款时间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T 日 0:00-24:00 (不含 24:00)(T 日为工作日)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T 日 24 点前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00-9:00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不含 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在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4 点前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7:00-9:00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 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具体以系统实际清算时间为准），查询产品份额。
- (2) 发生下列情况时，我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b.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c.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理财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d.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e. 理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f.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理财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g.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h.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总份额 50%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部分接受，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总份额 50%。
 - i.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或者直接拒绝部分申购申请。

- 3. 赎回
 - (1) 快速赎回
- 本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每个自然日 0:00-24:00（不含 24:00）的[1 万元]额度的“快速赎回”服务，即赎回申请成功后，在不发生影响产品流动性安全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将快速赎回的额度划转至客户指定清算账户（发起交易的自然日内），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时，同意并接受放弃快速赎回日起（含当日）快赎份额对应的收益（可能为正收益、零、或负收益）。快速赎回交易一旦确认，不可撤单。**每日产品快速赎回总额度存在上限，可能出现当日产品快速赎回总额度使用完毕，投资者无法快速赎回的情况。**

注：自然日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但另行公告公布的暂停快速赎回的自然日除外。

(2) 普通赎回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普通赎回申请，具体规则详见下表：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撤单时限	到账时间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24: 00 (不含 24:00) (T 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份额将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减记，该份额自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不计收益。	T 日 24 点前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4 点前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T 日 0:00-24: 00 (不含 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份额将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进行减记，该份额自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含当日)不计收益。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4 点前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24 点前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3) 发生下列情形时，我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适用于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

a.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b.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c.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理财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d.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e.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f.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g.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情形时，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4.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我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我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

我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 收取强制赎回费

(1) 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2) 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6. 流动性管理措施

若本产品因投资者大规模赎回等情况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 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进行计提，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我行于每月 16 日(收益结转日)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上月计提但未支付的收益(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 个工作日内到账。

2. 如果本理财计划终止，我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快速赎回

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我行实时将于当日将赎回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赎回为全部份额，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到账，若为部分赎回，收益部分将于每月的收益结转日到账或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资金时一起支付。

4. 普通赎回

(1)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产品持有份额，我行将于赎回款项到账时间，将投资者赎回的对应的本金与全部未付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产品持有份额，我行将于赎回款项到账时间，将投资者赎回的对应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部分将于每月的收益结转日到账或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资金时一起支付。

5. 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我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6. 收益计算期限：自投资者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起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

六、产品示例

示例 1：投资期间，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产品 20000 份，当日每万份收益为 0.3698，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20000/10000 \times 0.3698 = 0.74$ 元。

示例 2：投资期间，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投资者周一快速赎回理财产品 5000 份，则该份额最快实时到账。

示例 3：投资期间，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投资者周一申购本理财产品 20000 份，该份额于周二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周二、周三、周四的每万份收益分别为 0.3611、0.3655、0.3672，

（1）若投资者周四部分普通赎回理财份额 10000 份，则投资者将于周五 24 点前收到的赎回资金为 10000 元，投资理财收益于理财收益结转日或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资金时一起支付。

（2）若投资者周四全部普通赎回理财份额 20000 份，则投资者将于周五 24 点前收到资金为赎回本金+理财收益= $20000+20000/10000 \times 0.3611+20000/10000 \times 0.3655+20000/10000 \times 0.3672=20002.18$ 元。

示例 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取的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理财资产

1. 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资产的应收利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 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3. 理财财产的账户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4. 理财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资金托管人保管。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理财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理财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八、理财资产的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1. 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理财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理财管理人或资金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理财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理财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理财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 估值程序
理财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理财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资金托管人，经资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理财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理财费用
1. 理财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X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X 不超过 0.50%。
E 为当日产品总份额

2. 资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当日产品总份额

3.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当日产品总份额

上述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我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产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4. 费用调整
我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十、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本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我行承担责任，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低风险	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低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等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十一、产品适合度评估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我行快乐享盈1号天天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编号：KLXY001）理财合同由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较低及以上有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十二、信息披露
1. 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我行将于每季度初前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季度运作报告，上半年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布半年度运作报告，每年初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年度运作报告，敬请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3. 我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官方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我行有权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投资者签章：_____银行业务公章：_____